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黃友之
　　黃若薇
被　　告　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Brian Lee Kuntz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訴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英尉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